

109 年度教育部第二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Q&A

壹、計畫理念部分

一、什麼是「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

答：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以「在地連結」與「人才培育」為核心，引導大專校院以人為本，從在地需求出發，並透過人文關懷與協助解決區域問題之概念，善盡社會責任。

本計畫鼓勵教師帶領學生以跨系科、跨團隊或跨校聯盟之結合，或以結合地方政府及產業資源，共同促進在地產業聚落、社區文化創新發展，並能對接國際高等教育發展趨勢，將優質的社會實踐成果發表或交流。

二、第二期 USR 計畫推動的目的是什麼？

答：本計畫自 106 年推動試辦計畫以來，已累積豐碩具體成果，本期計畫期待持續透過特色課程與主題學程精進及場域深化實踐，鼓勵參與師生針對高度契合社會脈動之議題，建立由大學與社區（地方社群）共同營造之創新生態體系。另奠基於過往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優質成果，本期計畫鼓勵大學經由連結國際組織及推動跨國合作，促進國內實踐經驗的國際貢獻及導入國際優質資源，並回應聯合國推動 SDGs 之願景，期能共同提升我國大學的國際聲譽及影響力。

三、USR 計畫與高教深耕計畫的關連性為何？

答：「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之推動理念為使大學銜接推動高教未來發展方向-發展大學多元特色、培育優質人才；本部於 107 年推動 USR，逐步引導學校將「善盡社會責任」列為學校校務發展重點基幹項目，期能普遍帶動所有大學穩固在地連結根基，鼓勵師生願意參與及實踐社會責任，並協助大學邁向自我特色發展。爰本期計畫申請學校應提出該校推動社會實踐計畫之整體運作及校務支持方案，包括整體發展藍圖、支持與激勵措施、整合協調機制及外部資源鏈結等。

貳、計畫申請

一、學校可以申請的計畫類型及件數？

答：本期計畫申請類型包括「大學特色類」及「國際連結類」，兩類USR計畫皆再區分為萌芽型與深耕型等兩個計畫等級。

每一學校至多可提出「大學特色類」USR計畫4件（其中深耕型計畫最多2件），「國際連結類」USR計畫1件，合計可申請至多5件計畫。

二、第二期計畫執行期程為何？

答：「大學特色類」USR計畫及「國際連結類」USR計畫之執行期程自109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計畫採分年核定及撥付補助經費，最長一次核定三年。

三、「大學特色類」USR計畫與「國際連結類」USR計畫之申請條件為何？

答：（一）「大學特色類」USR計畫申請條件：

1. 萌芽型計畫提案資格如下(至少符合一項)：

(1) 第一期USR計畫之萌芽型延續計畫或種子型升級計畫；需提供前期成果報告。

(2) 新興USR計畫：

- 申請計畫應曾於高教深耕計畫-善盡社會責任面向下自行推動至少一年，並有具體績效之社會責任實踐相關延續計畫，且需提供明確佐證。
- 申請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人曾擔任第一期USR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至少一年，且需提供一個前期計畫成果報告以供審查。
- 申請計畫主持團隊，至少一人曾擔任中央部會委託或補助計畫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累積達2年以上；上述計畫須為在學校立案之計畫，應符合在地實踐精神，具教學、研究性質，並契合大學特色類計畫議題及提案計畫主題，且需有具體佐證。

2. 深耕型計畫提案資格：提案計畫團隊須為第一期萌芽型計畫之升級或深耕型計畫之延續；需提供前期成果報告。

3. 延續計畫定義：原計畫團隊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至少 1 人應該擔任延續性計畫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且計畫名稱、主題、場域應有延續性且高度重疊，但可有所調整，以符合滾動式檢討或 PDCA 模式。第一期各計畫僅能提出一件延續計畫。
4. 升級計畫定義：原計畫升級至更深化之計畫規模，例如：第一期種子類計畫升級至萌芽類計畫；萌芽類計畫升級至深耕類計畫。

(二)「國際連結類」USR 計畫申請條件：

1. 須為第一期萌芽型計畫之升級或深耕型計畫之延續，並應以持續推動既有國內社會實踐為基礎，開展國際連結與合作。
2. 萌芽型計畫於提案前已與國外大學或專業組織簽訂合作備忘錄；深耕型計畫須於提案前與國外大學或專業組織簽署具體國際合作協議。國際合作之開展應基於對等互惠之原則。
3. 上述文件需針對本計畫之國際連結規劃做詳細說明，不得為過往既有之合作備忘錄或合作協議，但得以附加條文方式處理；簽訂須由雙方學校校長或組織法定代表人為代表人所簽署的正式文件。

四、上述新興計畫的相關計畫執行經驗 2 年如何認定？有沒有限制近幾年以內經驗？

答：計畫主持團隊至少一人曾擔任中央部會委託或補助計畫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累積達 2 年以上（此規範係指在提案截止日前已累積之年資，而非未來式，亦無年限限制，僅須由計畫團隊自提佐證能夠證明符合相關經驗即可）。提醒申請團隊，所提相關計畫須為在學校立案之計畫，應符合在地實踐精神，具教學、研究性質，並契合大學特色類計畫議題及提案計畫主題。上述條件符合之後將由審查委員進行審閱，而計畫團隊組成亦為審查重點之一。

五、申請計畫只能設定發展一個議題嗎？

答：一個計畫執行面向可能涉及一個或一個以上重大議題內涵，為鼓勵計畫妥善運用資源聚焦核心問題，且避免計畫內容過於發散，爰要求「大學特色類」USR 計畫提案時僅能挑選一個議題進行規劃。為回應社會發展需求，計畫聚

焦之議題範疇包括：在地關懷、永續環境、產業鏈結與經濟永續、健康促進與食品安全、文化永續及其他社會實踐等，而各計畫除對應前述重點議題外，應於 SDGs 第 1 至第 16 項目標中，至多挑選 3 項目標進行課題檢視與工作規劃。

有關「國際連結類」USR 計畫，因以既有國內社會實踐為基礎，開展國際連結與合作，故應延續原第一期萌芽型或深耕型計畫議題，且擇定可突顯臺灣價值之主題，並應於 SDGs 第 1 項至第 16 項目標中，挑選出 1 項目標進行規劃，同時也針對第 17 項「SDGs 夥伴關係」提出相對應的工作規劃，以回應國際社會日益重視大學教研活動對全球永續發展貢獻之趨勢。

六、申請計畫書是以當年度做規劃或以計畫核定總期程規劃及撰寫計畫書？

答：各類型計畫內容應一次提出三年之推動目標、運作機制及經費規劃，計畫如經審查通過，將分年核定補助經費，所補助經費將併同高教深耕計畫進行核定，並配合高教深耕計畫分三期撥付。

七、計畫主持人可重複擔任本補助計畫之多項計畫主持人嗎？

答：各計畫執行團隊應由學校擇定計畫主持人，為鼓勵計畫團隊有效整合資源、凝聚能量，同一位教師至多擔任 1 件計畫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不得同時擔任 2 件以上（含）之主持團隊成員。建議計畫應依據計畫特色與場域需求選擇合適主持團隊及成員，團隊組成亦為本計畫審查要項之一，共同主持人至多 2 人為限。

八、計畫主持團隊成員是否能由外校教師、業界專家或社區人士擔任？

答：因應計畫執行需求，計畫得邀請外校教師、業界專家或社區人士以協同主持人身分加入主持團隊，並得以學校配合款（非教育部補助款）支應協同主持費。

九、計畫如何提出申請？

答：申請學校應於教育部公告期限內，以學校為單位，至本計畫徵件系統（參閱中心官方網站 <http://usr.moe.gov.tw/>）以線上申請方式提出申請（系統開放時間自 108 年 9 月 2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8 年 9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止），另應備妥紙本計畫書 1 式 1 份，於收件期限內函送教育部，郵戳為憑。資料

繳交逾期或資料不全者，均不予受理。

十、國際連結計畫中之國際專業組織認定標準？

答：有關國際專業組織的認定，以至少要有一個經教育部認可之國際大學（認可名冊請參閱 <https://www.fsedu.moe.gov.tw/>）或有立案及常態性運作的國際組織為原則；故若僅有一個合作機構，而該機構沒有國際性組織性質，只是臺灣的 NGO 在國外服務並不符合規定；若為國外大學加上數個 NGO 組織（雖非國際組織）則仍是符合規定。

參、經費補助及支用

一、有關本計畫核定補助經費之撥付方式為何？

答：本計畫經費採 Block Funding（統塊式經費）方式，支用項目之比例由學校依據計畫特色及需求規劃，而各校補助經費經核定後，應依據審查意見進行計畫修正，各類計畫經費將併同高教深耕計畫進行核定，所核定經費將配合高教深耕計畫分三期撥付。

二、本計畫經費是否得編列資本門設備費？

答：本計畫經費項目編列以經常門項目（人事費及業務費）為原則，惟深耕型大學特色計畫與國際連結類計畫可能涉及空間活化及再利用等規劃執行者，學校得視計畫需求編列資本門項目，報本部核准後得編列及支用。

三、有關本計畫人事費之額度及聘用之專兼任人員及助理等之編列基準為何？

答：（一）人事費（含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人事費編列同協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專案教學人員、專案經理、專任助理、兼任助理或教學助理費）編列額度，萌芽型大學特色計畫以不超過補助經費之 60% 為原則，深耕型大學特色計畫與國際連結類計畫以不超過補助經費之 50% 為原則。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如由學校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則不得支領相關主持人費用。

（二）因應本計畫推動事項聘用之專兼任人員及助理等編制外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待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專任人員：專案經理、專案副理、專案助理等專任人員，由學校依據聘

任需求自訂標準核支；所增聘專任人員人事費用應包括勞、健保費、勞退基金（離職儲金）。

2. 兼任人員：應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核支。

四、本計畫是否可編列國際交流經費？

答：計畫若獲本部核定補助，學校得於計畫經費中編列國外差旅費或國際交流費用。各類型計畫之經費編列原則說明如下：

1. 大學特色類計畫：所編列國外差旅費不超過本部補助經費總額之 6%，計畫內容應敘明相關規劃：出國地點、出國活動或交流事項、預估天數、預估人數等。計畫
2. 國際連結類計畫：所編列國外差旅費或國際交流費用不超過本部補助經費總額之 15%，計畫內容應敘明相關規劃：(1) 國外活動：出國地點、出國活動或交流事項、預估天數、預估人數等。(2) 邀請國外學者專家來臺：來臺參與活動事項、邀請對象、來臺天數等；可擇一規劃或兩項皆規劃。
3. 計畫亦可依實際需求，於校配合款中自行編列國外差旅費或國際交流費用。

五、有關計畫經費於核定計畫書中業已編列相關預算，惟因計畫執行問題，未能執行完畢，該筆經費應繳回嗎？

答：依「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四點第七項規定「學校執行本計畫預算，於每年度終了未能執行完竣者，年度剩餘經費除未執行項目外，得納入下年度本計畫經費支應…」，爰本計畫當年度計畫經費未執行完畢，得滾入下一年度計畫經費中，持續執行計畫。

肆、計畫調整

一、若計畫主持人因其他因素無法繼續執行計畫，是否可以變更計畫主持人？

答：學校應敘明更換理由，並修正計畫書函報本部，俟本部函覆同意後，再行變更計畫主持人。